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新财购[2022] 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的采购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轮胎，属于车辆轮胎、装潢服务；制造商为（新源县柱子汽车维修中心）为，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5